

# 学术论文作者信息造假现象分析及防范对策<sup>\*</sup>

李 新 根

东北大学学报编辑部,110819;东北大学文法学院,110169;沈阳

**摘要** 作者信息造假是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其操作手段隐蔽,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不仅败坏了学术研究的风气,还可能损害“被署名”作者学术声誉,同时也给发文期刊带来不良影响。为了遏制和消除作者信息造假行为,学术期刊应坚持以学术质量为稿件录用标准;学术期刊编辑应发挥主观能动性,甄别虚假作者信息;学术期刊应推行论文发表前“主要信息公示”制度,发挥公示预警功能;学术期刊应建立健全作者信息造假论文撤稿制度,发挥警示作用。

**关键词** 学术论文;作者信息;虚假作者;论文撤稿

**Analysis on the phenomenon of author's falsifying information in academic papers and related countermeasures//LI Xingen**

**Abstract** The author's false information is a kind of academic misconduct. The various forms of author's false information not only corrupt the atmosphere of academic research, but also damage the academic reputation of the "signed" author, and bring adverse effects to the publication of journals. In order to curb and eliminate the author's information fraud, academic journals should adhere to academic quality as the standard of manuscript recruitment; editors of academic journals should play a role in identifying false authors' information; academic journals should establish a system of "main information publicity" before publishing papers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 of publicity and early warning, and should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system of withdrawing papers with false information by authors.

**Keywords** academic papers; author information; false author; retraction of a paper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Office of Journal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110819, Shenya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0.04.017

2020年3月25日,爱思唯尔旗下期刊《Future Generation Computer Systems》撤稿了一篇题为《High-resolution ultrasound Images in gouty arthritis to Evalu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ophi and bone erosion》的论文。该刊官方的撤稿通知显示,该文系作者申请撤回,原因是论文署名的3个作者并未参与该论文或者对该论文并不知晓。这一事件再次提醒我们,应该高度重视学术论文作者不当署名甚至作者信息造假现象,因为这种现象也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种。学术不端行为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学术界对此已有丰富的研究成果,但以往研究主要围绕论文抄袭剽窃、一稿多

投、重复发表、数据造假、论文中介代写代发等显性学术不端行为及其防范措施<sup>[1-2]</sup>,专门研究作者信息造假现象的文献较为鲜见。目前来看,学术论文作者信息造假是一种较为隐蔽的学术不端行为,还未受到足够重视,学术期刊及编辑尚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

## 1 作者信息造假的表现形式及成因

作者信息造假是指学术论文投稿人在投稿过程中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虚假的作者信息,具体包括作者不知情“被挂名”,即署名作者对论文内容和投稿过程不知情、作者身份信息造假、作者联系方式造假、作者不同意署名而被署名、“搭便车”作者署名等不同表现形式。

### 1.1 作者不知情“被挂名”

随着社会对各种核心期刊的追捧,学术期刊之间对稿源的竞争日趋激烈,在这其中有的期刊不是以论文学术质量为标准,而是过于追求“名人效应”,对知名学者的论文“高看一眼”,甚至只要是名人的稿件不经评审就直接刊发。因此导致有的投稿人将对论文内容不知情的学者列为共同作者甚至通信作者,以增加论文分量,引起学术期刊编辑和主编的重视,在审稿过程中受到关照。这种情况多发生在研究生或青年作者身上,他们对自身研究能力和论文学术质量缺乏自信,又因临近毕业或评职称时间紧而急于求成,在不告知对方的情况下,将自己的导师或同一学科的知名学者列为共同作者<sup>[3]</sup>,这些“被挂名”的作者碍于情面或没有精力调查处理,只要未出现不良影响,即使事后发现自己“被挂名”,一般也都默认事实。2018年8月31日,国际期刊《PLoS ONE》在其官网上发布一则撤稿声明,将该刊2017年第8期发表的一篇论文进行撤稿,原因是论文的第二和第三作者致信该刊,表示他们从未同意被列为该文章的共同作者,该文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被投稿和发表出版了<sup>[4]</sup>。

### 1.2 作者身份信息造假

由于期刊评价的异化,有的学术期刊对作者身份有各种“硬性要求”,有的虽然没有硬性要求但对拥有相关“学术头衔”的作者“刮目相看”“青睐有加”。有的投稿人为了“投其所好”,对作者身份进行造假,比如提高职称等级,或者添加虚假的“学术头衔”。笔者在工作中曾遇到一位作者,其在投稿论文“作者简介”

\*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L19AXW003)

里明确标明具有博士学位,但等到论文校对时作者将博士学位信息特意删去,笔者电话联系作者进行核实,最后作者坦承是投稿时临时添加的,目的是增加学术资历,其实期刊对作者身份并无此类硬性要求。几年前,有位被媒体称为“论文大神”的董鹏,从 2011 年起,在 5 年时间里一共发表了约 800 篇文章,涵盖现代物流、产业经济学、美学理论、古代文学、心理学、电影戏剧等诸多领域<sup>[5]</sup>。笔者通过中国知网查询,其作为第一作者在此时间段以“卡莱(梅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单位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就达 490 余篇。他之所以能在短时间内发表如此大量的论文,就是因为他为自己伪造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各种高大上的身份。董鹏在事件曝光后接受媒体采访时坦承自己没上过大学,更无博士学历,诸多合作者也是他乱写上去的<sup>[5]</sup>,这些被董鹏添加的作者的身份信息也有很多是虚假的。

### 1.3 作者联系方式造假

联系方式造假主要有 2 种情况:一是投稿人为了对“被挂名”作者隐瞒投稿过程而向编辑部提供虚假联系方式,目的是不让编辑部与“被挂名”作者取得联系,以免“穿帮”;二是论文中介在投稿时提供的作者信息一般都是中介自己的信息。论文中介已发展成为一个“产业”,包括论文代写、代发等全流程业务<sup>[6]</sup>。现在大多数学术期刊都采用网络投稿系统,笔者在工作中发现,有很多论文是通过论文中介进行投稿,作者联系方式,尤其是 E-mail 和手机号基本都是论文中介的,通过系统查询和人工比对,可以发现同一个手机号对应着数量不少的作者姓名和 E-mail。这 2 种情况都无法联系到真正的作者。

### 1.4 作者不同意署名而被署名

这种情况与不知情“被挂名”的区别在于,不知情“被挂名”是指投稿人未将论文内容和投稿过程告诉“被挂名”作者,而作者不同意署名却被署名是指投稿人将论文内容和投稿过程告知了,但作者不同意署名却还是被投稿人署名为作者,这种情况性质更为严重。如果说不知情“被挂名”是一种欺骗,那么作者不同意署名却被署名则是一种强烈违背作者主观意愿的恶意署名行为。

### 1.5 “搭便车”作者署名

论文署名“搭便车”现象是一种“历史悠久”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将并未参与论文研究和写作的人列 为作者,使其“不劳而获”。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也是一种作者信息造假行为,因为“搭便车”作者本就不是真正的作者,不应该出现在作者名单中。“搭便车”作者署名主要有 2 种情况,一是位高权重者利用自己的

权势地位在自己并未参与的论文中强行挂名,有的不仅强行挂自己的名字,甚至为自己的亲属或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强行挂名,论文实际的作者由于处于弱势和碍于情面而不得不接受<sup>[7-8]</sup>。二是某些人为了研究生毕业、职称晋升、课题结题等功利性目的,在未参与研究的情况下在他人的论文上“搭便车”署名。

## 2 作者信息造假行为的危害

### 2.1 败坏学术研究风气,助长急功近利思想

学术研究是十分严肃的工作,作为学术研究的最终成果,学术论文的作者署名应根据研究者的学术贡献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认真对待。既不能将未真正参与研究的无关人员列为作者,也不能将真正参与研究的人员排除在外。然而,有些投稿人为增加论文顺利发表的几率,将原本未参与研究甚至对论文内容毫不知情的知名学者列为共同作者。这样一来,虽然这些投稿人的论文发表过程更为顺利,但对其他脚踏实地的作者却很不公平,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长此以往,有可能形成一种恶性循环:投稿人将不知情知名学者列为作者——学术期刊“刮目相看”使此类论文顺利发表——其他正常署名的论文无法发表——更多投稿人效仿将知名学者列为作者。这将严重污染和败坏学术研究风气,导致青年研究者不是脚踏实地地做研究,而是钻营各种关系,助长急功近利的思想,阻碍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成长<sup>[9]</sup>。

### 2.2 损害“被署名”作者学术声誉

有的作者是在对论文内容不知情或者虽然知情但不同意署名的情况下“被署名”,他们对论文内容和观点不了解或者不认同,论文假如存在数据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这些“被署名”的作者也将受到波及,其学术声誉必然受到影响,严重的可能直接影响“被署名”作者的学术生涯发展<sup>[8]</sup>。因为一旦在论文中署名,就意味着要承担相应的文责。即使论文没有出现其他学术不端行为,但一位学者经常“被署名”在他没有参与研究尤其是那些与其研究方向不相关的论文中,那么其学术声誉也会下降。从这个角度讲,学者尤其是知名学者更应该爱惜自己的“羽毛”,养成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只在真正参与其中的学术论文上署名,并经常告诫和严格要求自己的学生和团队成员,不得在未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被署名”。例如,前些年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浙江大学贺海波论文造假事件”就对“被署名”作者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经调查,贺海波 8 篇学术造假论文中都有李连达院士的署名,虽是在李连达院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贺海波擅署的,但李连达院士作为院长、学术带头人和合作导师,

对贺海波事件负有疏于管理、教育不力、监管督察不严的责任。因此,“现院长任期届满,学校将不再续聘”<sup>[10]</sup>。

### 2.3 给发文期刊带来不良影响

作者信息造假行为一旦被揭发和举报,发文期刊必然要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于作者信息造假行为手段隐蔽,调查核实往往耗时长久,不仅要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而且对正常的编辑出版工作也将造成干扰。一旦调查确认造假行为成立,不仅意味着学术资源的浪费,而且针对不同情形的造假行为如何处理也成为发文期刊必须面对的难题。作者信息造假行为本身已导致发文期刊面临负面评价,若调查过程和处理结果存在不妥,将使发文期刊处于更加不利的境地。

### 2.4 对科研统计和评价形成干扰

科研统计和评价是科学研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科学的研究具有重要作用,但科研统计和评价工作有效的前提是统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学术论文作者信息造假将导致统计数据失真,主要体现在2个方面:一方面,“被挂名”“搭便车”等作者信息造假行为使原本不应该成为作者的人员成为作者,无形中增加了这些“作者”个人及其所在单位的论文发表数量,从而导致针对这些个人及其单位的统计信息失真,而且对于其他实事求是进行科学的研究的个人和单位而言,这是一种不公平;另一方面,作者信息造假行为一旦查实,不仅对造假者自己造成不良影响,而且对不知情的“被挂名”作者和不同意署名却“被署名”作者影响更深,这些无辜的“作者”在科研统计中将会因为这些“问题论文”而受到负面评价。

## 3 作者信息造假行为的防范对策

### 3.1 学术期刊应坚持以学术质量为稿件录用标准

学术期刊应通过制度建设防范作者信息造假现象。一是严格履行稿件“三审制”,“不唯名,只唯实”。二是通过稿约、投稿须知等规范作者署名,明确论文投稿后不得随意增减作者或调换作者顺序,并要求所有作者签署版权协议,确保所有作者对论文内容和投稿事项知情且同意。

学术论文作者信息造假的一个重要诱因是有的学术期刊过于追求“名人效应”,以作者的身份和学术头衔而不是以学术质量作为论文能否发表的依据。所以,要防范学术论文作者信息造假现象的产生和蔓延,最关键的是学术期刊应坚持“以质论稿”而不是“以人论稿”,并以完善编辑业务流程为保障。具体而言,不管是否是名家论文,所有投稿都应经过正常的稿件评审程序,进行双向匿名评审,减少和消除编辑和主编个人主观喜好对论文评价的负面影响。

只要学术期刊都坚持以学术质量作为稿件录用与否的唯一标准,而不管是否有名人“挂名”,久而久之,投稿人自然就会摒弃将名人作为共同作者为自己背书的投机行为,因为投稿人将名人列为共同作者的目的是想依靠名人的个人身份和学术影响力,增加论文被录用的机会。如果论文学术质量不过关即使带了名人也会被退稿,而论文学术质量过硬即使没有带名人也能被正常接收录用,则投稿人就不会冒着“事后被揭穿”的风险添加名人作为共同作者。

### 3.2 编辑应发挥主观能动性,甄别虚假作者信息

投稿人进行作者信息造假的动机各不相同,手段相当隐蔽,大多数情况下在文章发表见刊之前很难被发现。但学术期刊编辑对此并非无计可施,编辑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各种途径甄别虚假作者信息,具体可从以下方面进行防范。

1)有效甄别可能“被挂名”的作者。对于将导师或知名学者作为第一作者、投稿人自己作为第二或通信作者或者投稿人自己为第一作者、导师或知名学者为通信作者的论文,不仅要跟投稿人沟通联系,还要跟导师或知名学者直接联系,通过电话沟通、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可以有效甄别导师或知名学者是否对论文内容知情。同时,将投稿人提供的导师或知名学者的联系方式与投稿系统中已有的作者信息进行比对,如果投稿系统中已经存在该作者信息,而投稿人提供的信息却与已有信息不一致,编辑可以根据已有信息向作者进行确认,一旦核实无误,可以将该作者账号及相关信息进行合并,只保留一个账号信息,避免信息紊乱。此外,在稿件录用时,为了论文发表见刊后及时汇寄稿费,可以要求投稿人提供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如投稿人无法提供,编辑应提高警惕,通过各种方式核实这些作者对投稿论文内容是否知情及是否同意署名。

2)对论文中介投稿的论文提高警惕。通过论文中介投稿的论文,作者联系方式多为虚假信息,一般具有如下特点:其一,一次性同时投稿多篇论文;其二,注册的手机号码异常,要么不同地区的不同作者登记同一个手机号码,要么手机号码是空号或已停机<sup>[11]</sup>;其三,作者邮箱有特定格式,多为163等社会邮箱,其邮箱账号要么是“作者姓名全拼+tg@163.com”或“作者姓名全拼+tougao@163.com”这种统一格式,要么邮箱用户名与作者姓名毫无联系,一般为“6个或8个随机字符,其中包括1~3个阿拉伯数字,其余均为英文字母”。对于这类投稿论文,编辑应提高警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同步交叉核验的方法进行甄别,如确认

是中介代投的论文应立即退稿。比如对于邮箱特定格式的作者,可以通过注册手机号码与作者联系,如果注册手机号码是空号或已停机的基本可以确定是中介故意注册无效的手机号码,因为正常情况下作者会保证手机通讯畅通;如果对方手机可以打通,则编辑通过电话与“作者”就论文内容进行交流,假如接电话的“作者”对论文内容和投稿时间等信息一无所知或答非所问,基本可以判断这种论文是中介代投,可以直接退稿。对于一次性投稿多篇论文的作者:一方面可以查看这些论文选题是否相关或属于某一学科,如果选题互不相关甚至属于完全不同的学科领域,基本可以判断这些论文是中介代写代投;另一方面可以比对其邮箱用户名是否属于上述特定格式,如果是上述特定格式的邮箱账号,则基本可以判断其为中介投稿。

3)有效制止“搭便车”作者署名。“搭便车”作者署名将并未参与研究的人员列为作者,是对真正参与研究的人员的科研劳动和研究成果的侵占,因此,学术期刊及编辑理应对这种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制止<sup>[12]</sup>。一方面,对于学科背景和研究方向与投稿论文选题明显不搭界的作者,应及时提醒投稿人,让其确认所有作者都是真正参与研究的人员。另一方面,对于论文通过评审即将发表甚至在校对环节还想增加作者的情况进行制止<sup>[13]</sup>。

### 3.3 推行论文发表前“主要信息公示”制度

作者信息造假能够得逞是因为论文在发表前缺乏他人监督,一旦发表就成为既成事实,即使发现存在作者信息造假,大多数情况下没有人愿意花精力和时间去改变,除非出现不良社会影响。建立论文发表前“主要信息公示”制度可以有效弥补这一缺陷。具体而言,论文发表前“主要信息公示”制度是指学术期刊将通过评审的论文在正式发表前通过各种途径(比如期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纸质期刊)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和单位名称、基金项目等信息,并公布监督举报方式。论文发表前“主要信息公示”制度可以发挥预警功能,读者及论文所有作者可以对期刊的待发表论文进行了解和监督,有利于论文“被挂名”作者的发现和及时处理。

### 3.4 建立健全作者信息造假论文撤稿制度

在预防机制失效的情况下,救济制度成为最后的补救措施。一旦含有伪造作者信息的论文刊载发表,如何消除其负面影响成为关键,建立健全作者信息造假论文撤稿制度是重要的救济方式。对于“被挂名”

作者或通过其他方式针对作者信息造假行为的举报,学术期刊应高度重视,并立即开展调查核实。经过调查核实为作者信息造假的论文,学术期刊应及时通过各种方式发布论文撤稿声明,并对投稿人进行通报。论文撤稿制度的实行,不仅使投稿人造假行为前功尽弃,而且将对其今后的学术研究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学术期刊都行动起来,对查实确认的作者信息造假的论文及时进行撤稿,并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公布,这将具有强大的警示作用,使其他投稿人在进行类似造假行为时不得不三思而后行。

## 4 参考文献

- [1] 吴宁. 科技期刊中学术不端行为的演变及应对措施[J]. 编辑学报, 2019, 31(4): 370
- [2] 李新根, 徐用吉. 学术期刊编辑如何防范学术不端行为[J]. 科技与出版, 2010(8): 65
- [3] 吴飞盈, 季魏红, 吴昔昔, 等. 学术期刊视角下医学研究生学术诚信建设的机制[J]. 编辑学报, 2019, 31(6): 652
- [4] Retraction: a DNA inducing VLP vaccine designed for HIV and tested in mice[EB/OL]. (2018-08-31)[2020-03-31]. <https://journals.plos.org/plosone/article?id=10.1371/journal.pone.0203635>
- [5] 张炳尧. 起底“论文大神”董鹏:文章是抄的,身份是假的[N]. 成都商报, 2016-09-08(5)
- [6] 熊丙奇. 百篇论文遭撤,学术行政化毒瘤必须摘除[J]. 中国医院院长, 2017(10): 76
- [7] 鲁守博, 尹玉吉. 学术论文“形式作者”现象剖析[J]. 编辑之友, 2017(1): 46
- [8] 潘淑君, 李无双, 李丹. 科技论文变更作者署名情况剖析[J]. 天津科技, 2014, 41(7): 70
- [9] 郝秀清. 把好科技论文通信作者署名质量关[J]. 传播与版权, 2019(7): 69
- [10] 浙大论文造假副教授被开除,院士李连达不续聘[N]. 京华时报, 2009-03-16(3)
- [11] 张维, 王勤俭, 邓强庭, 等. 医学论文作者单位署名不当现象的调查分析及伦理规范探讨[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7, 28(4): 307
- [12] 田恬, 陈广仁. 明确学术出版道德,强化期刊编辑规范[J]. 编辑学报, 2017, 29(3): 207
- [13] 鄢子平. 学术期刊应加强对作者署名问题的规范化管理[J]. 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37(8): 66

(2020-04-01收稿;2020-04-30修回)